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卢相君，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按时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卢相君，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教授，CPA，ACCA。历任吉林省公路工程局会计，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教师、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吉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已向公司提交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	本年应参加董事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	---------	------	------	----	----

名	会次数	(次)	(次)	(次)	
卢相君	6	6	0	0	-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 2、2024 年任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2024 年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于公司现场工作十五天，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现场工作时间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等。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制定制度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则》。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使公司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银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4 年任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最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09,258 股，使用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7,549.14 元。

（七）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石英秀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

务，因此石英秀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董事王致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 4,309,258 股全部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由 8,080.3943 万元变更至 7,649.4685 万元。

（九）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 2024 年任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相君

2025 年 4 月 22 日